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基字〔2018〕4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 基建工程项目工期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按期完成，按时投入使用，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工期管理是对基建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顺序及持续时间进行过程规划、实施、检查、督促协调及信息反馈，以确保工程交付使用时间目标实现地系列活动。

第三条 工程工期一般应按照合同所确定地工期执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建工程项目，是指由国家划拨资金或学校自筹资金，在学校现有校园总体规划范围内或学校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其他土地上进行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学校拥有的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的以修复和改善相关设施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的施工作业，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基建工程项目。

第五条 工程工期管理职能部门是学校基建处。

第二章 实 施

第六条 工程工期管理必须在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缩短工期为由降低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和工程质量。

第七条 工期管理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学校项目负责人（以下称“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工期管理。三方应互相配合，确保工期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第八条 施工前，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由施工方编制总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与甲方代表审核签字确认，在监理例会上进行通报后，由监理单位监督执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实时现场巡查督导。

第九条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现场情况、季节影响、农忙、周边环境以及济南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府令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安排机具

设备、劳动力、材料等，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具有一定的弹性。

第十条 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
- (三) 拟投入劳动力及机具设备；
- (四) 工作持续时间；
- (五) 保证措施；
- (六) 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施工方每月月底上报本月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表，监理人员确认后报甲方代表审核。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施工的责任方要求书面说明原因，若为施工方原因，责令其采取措施限期追回进度。

第十二条 施工方应于每周监理例会报送上周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及本周进度计划，监理和甲方代表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未完成周计划的，要在下周计划中安排落实，并分析原因，落实措施。

第十三条 一旦出现工期严重滞后情况发生，甲方代表应及时通过监理向施工单位发函督促，同时向基建处领导、分管校领导汇报，分析滞后原因，按照有关国家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停止付款、要求误期损失赔偿等有效措施，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第三章 工期提前和延长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情况须压缩工期的，经双方协商，可在合理的限度内适当压缩工期；涉及费用增加的，按照学校规定的权限审批。

经基建处工作例会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校长办公会通过，施工合同中可以对提前竣工予以奖励进行约定。对提前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提高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重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场地、施工图纸等施工条件到位，完善设计，减少工程变更，避免出现因学校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长。

第十六条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施工单位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原因，以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如出现导致工程延期的事件，施工单位应当在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的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以《工程延期意向通知》形式通知甲方代表，以便学校尽早了解并及时作出有利于减少延期损失的决定。

（二）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向甲方代表提交详细的延期理由，甲方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基建处、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延期事件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交最终的详细报告,经学校复核后最终确定该延期事件所需要的延期时间。

第十八条 如因出现工程延期事件,施工单位在提出延长工期要求外提出索赔请求,按照学校关于洽商签证的相关程序和权限办理。

第十九条 如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误期违约金应按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对工期管理的监督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职。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 10 月 30 日